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方綉雯 分機：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16287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知本基金「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配合內政部修正「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第5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3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101093624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111年3月16日修正旨揭紓困辦法條文要點如下：
 - (一)修正營運及周轉資金貸款之申請期限，延長至111年4月30日。
 - (二)刪除貸款應於核貸後3個月內完成第1筆動撥之規定。
- 三、另111年4月30日貸款申請期限屆期前，如核保融資總金額之額度已達保證倍數最高額度，本基金將停止受理紓困額度之申請。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